

州立建築物保險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瑞士，建築物防範火災和自然災害的保障分為兩種不同的制度。在十九個州，由州立建築物保險機構壟斷建築物的火災和自然災害保險，每棟建築物均須強制投保。在其餘各州，建築物保險交由私營保險公司承保，但在其中大多數州也屬於強制保險。¹ 州立機構是公法實體，將保險與預防、消防建築規範以及在某些情況下的消防救援結合在一起。

兩個巴塞爾州都屬於壟斷制度。Gebäudeversicherung des Kantons Basel-Stadt 和 Basellandschaftliche Gebäudeversicherung 為其所在州的建築物承保火災以及風暴、冰雹、洪水和山體滑坡等自然災害。² 州立壟斷機構經受住了多次自由化嘗試，因為研究一再表明，由於行政成本較低、沒有分銷成本以及將預防納入其中，它們提供的保費低於其他州的私營保險公司。

在瑞士與歐盟（EU）雙邊協定的背景下，州立建築物保險機構的壟斷曾接受歐洲法的檢驗。1989 年《關於人壽保險以外的直接保險的協定》將州立壟斷排除在其適用範圍之外，使瑞士得以在給予非壽險公司相互設立自由的同時保留這些壟斷。³ 歐洲法院則在一宗涉及德國地區性壟斷的案件中認可，此類壟斷在一定條件下可以與提供服務的自由相容。

州立建築物保險

各州立建築物保險機構通過一個州際再保險機構——Interkantonaler Rückversicherungsverband——開展合作，該機構在參與各州之間分攤大型損失。⁴公共機構之間的這種相互再保險，是瑞士風險管理中不太顯眼但較為重要的特徵之一。它使巴塞爾城市州這樣領土狹小、面臨集中風險的州，能夠防範超出其自身承受能力的損失。

1 註釋

1. 關於在 19 個州享有壟斷地位的州立建築物保險機構（Kantonale Gebäudeversicherungen，KGV）制度以及其餘各州的私營制度（常以首字母縮寫 GUSTAVO 指代：日內瓦、烏里、施維茨、提契諾、內阿彭策爾、瓦萊和上瓦爾登），參見 Vereinigung Kantonaler Feuerversicherungen（VKF/AEAI）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 Gebäudeversicherung des Kantons Basel-Stadt（GVBS）和 Basellandschaftliche Gebäudeversicherung（BGV）、其在州法中的法律依據以及承保的風險，參見相關的州法規和兩家機構的年度報告。有待核實。
3. 參見 1989 年 10 月 10 日《瑞士聯邦與歐洲經濟共同體關於人壽保險以外的直接保險的協定》（SR 0.961.1）及其關於排除州立壟斷的規定。有待核實。
4. 關於為州立建築物保險機構提供再保險的 Interkantonaler Rückversicherungsverband（IRV），參見其年度報告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cantonal-building-insurance